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一路 177 号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4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9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4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6,60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9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89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89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9 人，代表股份 893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05%；反对 4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721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73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42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761%；反对 4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13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26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05%；反对 4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057%；弃权 2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37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3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12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49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7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12%；反对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19%；弃权 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69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0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7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82%；反对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51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67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4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717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497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85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03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12%；弃权 2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49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4%；反对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876%；反对 4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50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074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69,016 股

10.02. 候选人：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68,674 股

10.03. 候选人：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66,801 股

10.04. 候选人：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66,073 股

10.05. 候选人：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26,27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0.01. 候选人：选举石向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7,216 股

10.02. 候选人：选举石晓霞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6,874 股

10.03. 候选人：选举施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5,001 股

10.04. 候选人：选举何成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64,273 股

10.05. 候选人：选举叶忠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4,478 股

提案 11.00 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24,178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娄亦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21,464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选举吴凤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6,626,67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1.01. 候选人：选举田永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2,378 股

1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娄亦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9,664 股

11.03. 候选人：选举吴凤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4,873 股

提案 1.00、2.00、3.00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提案 4.00-9.00 为普通表决事项，获得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提案通过。提案 10.00 五位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提案 11.00 三位独立董事获得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，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王敏、刘彤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